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68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假處分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六八一號

再 抗告 人 黄春財

訴訟代理人 薛欽峰律師

楊宗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銘政間聲請假處分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六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七三四號 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,原爲在本案請求尚未經裁 判確定以前,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,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,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。至債權人聲請假處 分所主張之權利,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,應於現在或將來有訴 訟繫屬時,請求法院爲本案之判決,以資解決,尚非假處分程序 所能審究。本件相對人林銘政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 院)聲請假處分,經該法院酌定擔保金新台幣(下同)二千五百 八十萬元,諭知再抗告人對於如該法院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不得 爲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。再抗告人不服, 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,欲保 全強制執行者,得聲請假處分。相對人主張:再抗告人就其所有 上開不動產與伊訂有租賃契約,租期爲民國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 九年六月,因雙方約定續租,嗣再抗告人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以電話要約伊是否願以二千五百八十萬元優先購買,伊旋於翌日 答覆承諾,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委請律師發函通知確認承購。詎 再抗告人另透過案外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,欲將該不動 產出售予第三人杜清秀,倘再抗告人逕予處分該不動產,日後恐 有甚難執行之虞,請准假處分等情,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房屋 租賃訂金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醫療機構開業執照、信 業法律事務所函、再抗告人與杜清秀簽訂之「價金履約保證申請 書」影本等爲證,堪認相對人已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爲釋明。 至再抗告人與新庚診所院長金露華訂立之協議書,約定:「租約 期間,如雙方達成買賣交易,……其他條款同原合約」等內容, 係延續原租賃契約而來。相對人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,其聲請假處分,應予准許等詞,因而裁定維持板橋地院所爲准 予假處分之裁定。又抗告程序,以不行言詞辯論爲原則,此觀民 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自明。兩造已於原法院裁定前,就 本件假處分有關事項,分別提出書狀陳述意見綦詳,有再抗告人 所具民事「緊急抗告狀」、「緊急陳報暨聲請狀」、「抗告補充 理由狀」及「聲請(續)狀」暨相對人提出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 稽。再抗告人指陳原法院爲裁定前未使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,自 非可取。矧相對人之本案債權是否確實存在,於保全程序法院不 得爲實體上之審認,自上開協議書形式上審查,仍無從逕認其假 處分之請求即非正當;至相對人是否爲該協議書之當事人,則涉 及實體上之爭執。原法院爰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經核於 法並無違背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聲明 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 $\mathbf{m}$